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民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琦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惠美

相　對　人　致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民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一一三六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;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;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清算人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公司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於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，仍然存續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；對解散之公司為訴訟行為，倘公司已選任清算人，即應向該清算人為之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5日以經授中字第1073303279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且已選任劉民瑋為清算人，復查無向法院陳報清算完結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相對人股東同意書影本、宜蘭地方法院函(下稱宜蘭地院)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即應列劉民瑋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前段所規定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4年度司民全字第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提供新臺幣5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104年度存字第113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依法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四、經查聲請人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、假扣押裁定影本、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、郵局存證信函影本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本等件為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地院104年度存字第1136號、104年度司執全字第524號、105年度智附民字第5號(含歷審卷)、本院104年度司民全字第6號、104年度司民全聲字第2號卷宗審核，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系爭假扣押裁定並經本院104年度司民全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撤銷確定，聲請人業已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業經撤銷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桃園地方法院函、宜蘭地院函、高雄地院函、橋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秀如